

喀什地区财政局 文件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喀地财社〔2022〕10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提高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203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单位）2023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专项用于各项促进就业支出。

二、此次拨付的补助资金收入列《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7 就业补助”，请各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对一体化系统中自治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四、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

束，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乔向华、行署副专员唐晓冰，
地区审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喀地财社〔2022〕100号

新财社〔2022〕203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拨付金额	直达资金标识
#	喀什地区合计	1094.31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1	地区本级小计	191.31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2	地区人社局	105.00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3	地区培训就业中心	86.31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4	县市小计	903.00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5	喀什市	69.50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6	莎车县	222.50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7	疏勒县	77.50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8	疏附县	57.50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9	叶城县	107.50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10	伽师县	103.50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11	巴楚县	72.50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12	麦盖提县	54.50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13	泽普县	44.10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14	英吉沙县	56.50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15	岳普湖县	30.70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16	塔什库尔干县	6.70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 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